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585號

原告 張欽昭
被告 政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9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